

证券代码：300892 证券简称：品渥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0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652号10号楼301室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田道扬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斌桢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2020年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承诺，符合股利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同意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赞成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作出聘任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金山石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2 年）、向中国光大银行松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1 年）、向中国银行普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1 年），上述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进口融资等。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

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及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1日